（上接B364版）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关注该事项对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四）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以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六）当年年初至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七）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以便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应当包括：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三）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
（四）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
（五）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
（六）关联交易的交易时间；
（七）关联交易的利率、费用、结算方式；
（八）关联交易的履约期限、履约能力；
（九）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十二）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十三）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就下列事项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作出说明：
（一）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三）关联交易的余额；
（四）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总金额；
（五）关联交易的履约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未来可能与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公司独立董事对当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并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垫付、偿还债务、担保、预付款项、投资、分红、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一经发现，公司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纠正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二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二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二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二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二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三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三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三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三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三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四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四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四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四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四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四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四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四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四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五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五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五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五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五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五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五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五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五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五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六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六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六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六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六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六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六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六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六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六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七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七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七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七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七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七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七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七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七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七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八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八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八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八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八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八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八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八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八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八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九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九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投资、偿债、